

# 臺灣學生輔導政策對中小學學校輔導機制與人員運作之可能影響省思

許家驊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 一、前言

教育部在 2014 至 2018 年間，分別修正發布了學生輔導法（教育部，2014）、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教育部，2015）、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教育部，2017）、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教育部，2018a）、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教育部，2018b）等與學校輔導工作相關政策，其重點內容涵括學校輔導人員編制、資格、組織運作、工作內容、績效考核評鑑、補助置中小學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等配套措施。顯見教育部對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之重視，並希望藉此提升其輔導專業及專責程度，以落實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之執行運作。本文將先歸納臺灣學生輔導政策內涵及特色，再據之分析其對中小學學校輔導機制與人員運作之可能影響，並提出省思。

## 二、臺灣學生輔導政策內涵及特色

本部份以前述政策為範圍進行內涵及特色歸納。為利讀者對照原條文，以下各表之簡述保留原數字或國字標號。

### （一）輔導人員編制

此項主要可分為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三類，詳如表 1 各政策內涵所列。

表 1 輔導人員編制相關政策內涵簡述

內涵	政策描述
學生輔導法 (代碼 A)	第 7 條 主要規範：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責任。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
	第 10 條 主要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第 11 條 主要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內涵	政策描述
	應由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酌予補助；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b>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b> <b>（代碼 B）</b>	第十一條 主要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之計算方式。 第十五條 主要規範：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教官、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學生輔導工作職務之人員等。另列前項人員按其身分或專業別，依教師法、心理師法及社會工作師法等相關規定所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第十七條 主要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達人員配置規定。
<b>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b> <b>（代碼 C）</b>	六、(五) 主要規範：落實輔導教師專業聘任含輔導教師之選任及專業知能認定規定。
<b>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b> <b>（代碼 D）</b>	四、 主要規範：學校及地方政府應置專業輔導人員及督導人員
<b>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b> <b>（代碼 E）</b>	第二條 主要規範：本辦法所稱專業輔導人員，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依各規定聘用人員（學生輔導法、國民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專業輔導人員。 第三條 主要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偏遠地區學校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至少置專業輔導人員

內涵	政策描述
	一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前項人員應配置於偏遠地區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統籌協調其服務區域。 第四條 主要規範：學校主管機關得就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但總數未滿七人者，得視實際需求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

## (二) 輔導人員應具資格

此項主要依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三類分別規定，前二類比照教師資格但需加註輔導專長或修畢輔導學分，後者則需具相關心理師或社工師資格，詳如表 2 各政策內涵所列。

表 2 輔導人員應具資格相關政策內涵簡述

內涵	政策描述
<b>A</b>	第 14 條 主要規範：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b>B</b>	第二條 主要規範：國民小學輔導教師資格，共分專任輔導教師及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資格。 第三條 主要規範：國民中學輔導教師資格，共分專任輔導教師及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資格。 第四條 主要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第十四條 主要規範：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內容，以及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內容。
<b>C</b>	六、(五) 3、主要規範：專任輔導教師應具專業知能規定，應依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二日臺訓(三)字第一〇一〇〇四六九六八 C 號令辦理。
<b>D</b>	二、 主要規範：依本要點補助之目的(一)充實專業輔導人員，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三級輔導機制。所稱專業輔導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

內涵	政策描述
E	第四條 主要規範：學校主管機關得就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但總數未滿七人者，得視實際需求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另列督導人員資格規定。
	第五條 主要規範：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公開甄選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擔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其聘用、統籌調派、聘用員額之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應以私法契約、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輔導機制組織運作

此項主要可分為成立學校輔導委員會、推行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三級輔導工作，詳如表 3 各政策內涵所列。

表 3 輔導機制組織運作相關政策內涵簡述

內涵	政策描述
A	第 6 條 主要規範：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及其內容。
	第 8 條 主要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組織運作及任務內容。
	第 12 條 主要規範：學校教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三類人員之之三級輔導職責內容，還有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輔導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申訴事項規定。
B	無
C	二、目的(二)(三) 主要規範：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有效支援國民中小學教師輔導工作。
D	六、 主要規範：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間，擬具次學年度實施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事項。
E	第七條 主要規範：學校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培訓、配置規劃、督導及考評等作業。
	第八條 主要規範：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專業諮商、家庭

內涵	政策描述
	訪問、巡迴督導業務時，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設備、經費及協助。

#### (四) 輔導工作內容

此項主要可分為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之授課、輔導服務及保密、輔導行政及督導考核，詳如表 4 各政策內涵所列。

表 4 輔導工作內容相關政策內涵簡述

政策	內涵簡述
<b>A</b>	<p>第 9 條 主要規範：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工作內容及保存事項。</p> <p>第 13 條 主要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由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規定另定。</p> <p>第 17 條 主要規範：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權益。</p>
<b>B</b>	<p>第七條 主要規範：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及其工作內容</p>
<b>C</b>	<p>五、 主要規範：各縣市政府及國民中小學辦理輔導教師減授課、輔導教師及輔導人員聘任、三級輔導體制之運作機制及各人員之工作內容與督導考核事項。</p>
<b>D</b>	<p>六、 主要規範：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間，擬具次學年度實施計畫申請補助及工作內容事項。</p>
<b>E</b>	<p>第十條 主要規範：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其服務內容及辦理事項。</p>

## (五) 輔導工作績效考核評鑑

此項主要可分為內部自評及外部他評、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鑑獎勵，詳如表 5 各政策內涵所列。

表 5 輔導工作績效考核評鑑相關政策內涵簡述

政策	內涵簡述
A	第 18 條 主要規範：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
B	無
C	八、主要規範：成效考核事項
D	十二、 主要規範：學校應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初核，並報學校主管機關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評核；依其評核敘獎及公開表揚。 十三、 主要規範：本署應積極督導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召開檢討會議或進行實地訪視。
E	第十三條 主要規範：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初核報學校主管機關，學校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另列績效評核結果規定及年終工作獎金規定事項。

## (六) 補助置中小學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此項主要可分為一般及偏鄉地區學校分別處理，詳如表 6 所列。

表 6 補助置中小學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政策內涵簡述

政策	內涵簡述
A	第 20 條 主要規範：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第 22 條 主要規範：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每五年進行檢討。
B	無
C	四、主要規範：補助原則。

政策	內涵簡述
	九、主要規範：科技部主管之國立中小學增置輔導教師之實施及補助，得參照本要點辦理。
<b>D</b>	五、主要規範：補助經費項目、每人最高補助金額及原則。
<b>E</b>	第十一條 主要規範：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補助項目及原則。 第十二條 主要規範：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含離島及偏遠地區）薪資基準。

### (七) 特色歸納

依據前述中小學學生輔導政策內容看來，大致可歸納出六項特色，一為提升及確立學校輔導專業機制角色、二為設置學校輔導單位及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三為明確規範學校輔導專業機制組織運作方式（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三級輔導機制）、四為提供人員員額編制建置補助、五為定期評鑑提升學校輔導工作績效、六為政策適用範圍涵括偏遠地區學校。

## 三、臺灣學生輔導政策對中小學學校輔導機制與人員運作之可能影響省思

### (一) 對中小學學校輔導機制與人員運作之可能影響

依據前述中小學學生輔導政策內容的影響層面看來，其中最重要的學校輔導機制為學生輔導法第 8 條所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最重要的運作內容為學生輔導法第 6 條所提「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亦即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及三級輔導制度為最重要之中小學學生輔導機制。

而對應前項所提三級輔導之內容，於學生輔導法第 12 條提及「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亦即三級輔導工作由三類不同編制人員各司其職、分工負責達成任務。

若就組織編制及分工狀況而言，目前中小學學生輔導政策法規的設計內容尚屬適宜，亦應能發揮一定程度的學生輔導功能。若能落實本項內容及前述六項特色，相信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之執行效能及品質將有正面影響，亦令人期待未來的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遠景。

## （二）省思

雖然前述中小學學生輔導政策內容有其特色、正面影響及可能效益，但仍有實務運作之可能問題值得省思，例如學生輔導法第 12 條提及「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但非兼任輔導老師之學校教師（不減授課）身兼輔導者及教學者，角色及輔導關係易生混淆（何金針、陳秉華，2007）。若非兼任輔導老師之學校教師又身兼班級導師，同時要兼顧授課進度及班級經營之責，恐無時間及精力作好所謂發展性輔導工作。

其次專任輔導老師免排課，但員額有限，故仍設有需排課只減少數授課鐘點之兼任輔導老師協助輔導工作，故其與前述非兼任輔導老師之學校教師同樣面臨前述相同問題，如何有時間及精力作好所謂介入性輔導工作。

第三未來在少子化趨勢下，若學校組織精簡，依辦法專任輔導老師將會是優先保障對象（每校至少 1 人），但若組織合併或裁除，專任輔導老師恐也將是超額對象（減 1 校減 1 人），加上協助的兼任輔導老師同時也可能是超額對象，如此將可能使學校輔導工作遲滯及人力青黃不接。此問題在偏遠地區學校恐益形嚴重。

第四在學生輔導法第 12 條提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參照學生輔導法第 6 條介入性輔導內容係指「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而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4、14 條所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資格，並未規定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應具衛生福利部（2016）心理師法之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資格，是否可以適當執行介入性輔導中之個別諮商工作？似值得進一步再作釐清。

最後發現不同學生輔導政策法規內容間部份重複、疊床架屋，但卻又有部份差異，若能整合不僅將有助於學校輔導工作人員對政策法規內容的理解及運用，且能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輔導工作之執行效能及品質提升。



### 參考文獻

- 何金針、陳秉華（2007）。臺灣學校輔導人員專業化之研究。稻江學報，2（2），166-183。
- 教育部（2014）。學生輔導法。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5）。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7）。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8a）。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18b）。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臺北：教育部。
- 衛生福利部（2016）。心理師法。臺北：衛生福利部。

